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地點或網站或開標時間、地點、押標金有效期限、投標文件有效期限等內容漏未填寫。	應詳實載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中央及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傳真、地址及檢舉受理單位，或登載有誤。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例如：公開開標時間、地點未填載，僅以「詳本府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避免記載詳招標公告用語，以使採購文件資訊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	工程契約未採用最新工程會之範本，致契約規定多有不符時宜，闕漏或錯誤。	宜採最新契約範本，避免遺漏或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5	查本案 2 家投標廠商押標金有連號情況，似未查證是否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有否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建議爾後類似案件宜查證是否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有否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6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非拒絕往來戶證明及最近三年…證明」，惟招標公告載「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或最近三年…證明」，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六之(八)
7	本案投標須知第五十八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保留增減購	建議刪除「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7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桌數(5桌為限)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8	核定底價，雖於簽辦議價記明日期及時間，未於底價單簽署核定日期及時間。另其他採購簽案，亦有類似情形，請相關人員除簽名或蓋章外，並確實簽註日期時間，以明責任。	為免核定底價時機爭議，仍請日後辦理採購案時，應於底價單簽署核定日期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行政院104年4月28日院臺綜字第1040130453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二十(八)
9	本案採購規範第十二點規定：「本案本機關保有最終解釋權」之規定，不符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之規定。	應請注意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及政府採購錯誤態樣第一、(四)
10	本案於107年○○月○日與廠商議價，同年○○月○○日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惟契約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為107年○○月○○日起至107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前後矛盾。	加強行政檢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1	投標須知第46點訂有結算總價之3%為保固保證金，惟第47點及第48點無明列有關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及繳納期限。	建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
12	本案投標須知及工程契約未採用工程會範本，以致闕漏及錯誤。	為避免遺漏或錯誤，宜參考工程會最新範本。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13	工程品質管理費未量化，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建議視工程規模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辦理，並請依據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編列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103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300452940號函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程管理費。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以落實施工品質。	
14	投標須知第七十九點，投標文件須於○○○年○○月○○日○○時○○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郵遞區號)嘉義縣○○鄉○○村○○路○○號，其中送達時間未填寫。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填寫投標須知，以使採購文件資訊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開標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開標前，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2	本案底價核定單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狀況，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始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
3	本案「開標紀錄」上記載刊登採購公報日期及上網日期與事實不符，投標廠商名稱之全名未完全表達。	應請注意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暨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開標程序(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4	本案無列印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相關查詢結果，是否有於開標前查詢無從稽查。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5	本案未刊登無法決標公告請改進。	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告發行辦法第 15 條…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告發行辦法第 15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期。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6	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決標，惟議價紀錄登載「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核與實際採行之決標原則不符。	請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7	本案未見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簽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之相關簽辦文件。	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投標廠商僅有1家即予以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48條
8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填列尚有遺漏。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68條
9	本案○○○年○○月○○日○○○○字第107○○○○○○○○號函決標結果通知僅列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等。	有關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資格列為不符合，請於開標紀錄載明不合格原因，另請於決標結果通知函建議一併載明該廠商不合格原因。	政府採購法採購第51條第2項
10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請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及列印查詢結果。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11	第一次招標之投標廠商投標標封應於○○○年○○月○○日送達，該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但未見簽收時間，造成審標人員無法判定投標標封有無逾越投標截止時間。	應詳實填寫簽收時間，避免影響投標廠商之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33條
12	本案第二次開標記錄之開標日期誤繕，未確實填寫開標紀錄內容。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1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機關應依本法第61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
14	本案開標紀錄計有3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如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建請移查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15	本案卷附資料無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函，無從得知是否確實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1條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本案驗收日○○○年○○月○○日及○○月○○日驗收紀錄，相同驗收範圍且皆驗收合格，似有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7條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97條
2	本案○○○年○○月○○日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未註記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另有重要公務而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	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四、另有重要公務而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五、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3	本案契約第2條規定，廠商應於決標後30日內向機關提報工作計畫書並送機關核備。本案係○○○年○○月○○日決標，廠商於○○○年○○月○○日提報工作計畫，本府於○○○年○○月○○日始予同意備查。	工作計畫書為確保採購標的符合其規範之品質要求而為工作規定，建請注意核備之時間，俾採購雙方當事人履約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法第3條
4	本案於○○○年○○月○○日報完工，竣工後迄今仍未辦理驗收結算完成，亦未付清尾款，延宕過久，除損及廠商權益外，因欠缺效率，易讓外界對政府施政效率觀感不佳。	請確實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第5條、行政效率
5	廠商於○○○年○○月○○日提出第一期驗收，○○○年○○月○○日保單修正完成後於○○○年○○月○○日驗收。○○○年○○月○○日提出第二期驗收申請，機關於○○○年○○月○○日接獲收據正本，○○○年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第94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月○○日完成補正○○ ○年○○月○○日驗收。 本案未見初驗程序且驗收日期。	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6	本案主驗人為約僱人員。	臨時人員應依工程會函釋辦理，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9月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
7	本案機關簽約日○○○年○○月○○日，因工程用地鑑界問題（圖簿不符），致廠商於○○○年○○月○○日始報開工，招標機關未確實做好招標前準備工作，未預為防範。	依招標公告及契約規定「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簽約日次日起7日內開工」，招標機關請確實做好招標前準備工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8	本件採購案約定廠商必須投保意外傷害醫療險或集體食物中毒險，惟廠商投保之險種為產品責任險，與契約內容不符。	機關爾後辦理類此採購案件時，應注意險種之差異。	行政疏失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缺失			
1	評選委員出席4位，惟評選紀錄之「七、過程及結果」「3.」卻載5位評選委員及評審項目及評分表委員亦有「編號五」，實際出席人數與評分表所列委員人數不符。	請確實填寫實際出席人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11條
2	未製作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對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未敘明。	機關應製作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對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敘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項
3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機關製作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敘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年○○月○○日評選會出席內聘委員3人，未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訂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5	○○○年○○月○○日○○○字第107○○○○○○○○號函○○○年○○月○○日召開評選會議之開會通知，雖以密件發函，然明確載明主持人姓名。	請勿顯示委員姓名，以免有洩密情事發生。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
6	案內○○○年○○月○○日簽，第六點說明僅以「為加速招標作業」即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未就本件採購案有無及如何符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要件為相當之敘明，似有不當之處。	機關爾後簽辦採購案件，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要件，並就如何適用妥為敘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五、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為之，建議承辦人員可參加採購人員訓練班，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本案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數逾100人，未見是否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及將僱用人數彙送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相關資料。	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數逾100人，須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7條與第108條及契約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 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數逾100人，須依政府採購公告及	政府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7條與第108條規定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公報發行辦法第14條規定將僱用人數彙送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	
3	本案未見相關保險單。	依據採購契約第10條規定須投保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運輸險及機具設備保險。	行政疏失